

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114學年度第2學期 轉學（科）申請書

申請資格：凡符合受理對象之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，得報名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(二)中午 12 時截止。

申請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，08-7223409#11。

審查程序：1. 初試：115 年 1 月 17 日(六)上午 8 時。

2. 複試：依成績、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審查結果：115 年 1 月 19 日 (一) 下午 4 時前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注意事項：1. 請備齊應繳文件，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。

2. 轉學（科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

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(照片黏貼處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屬學校／年級	學校 年級		原屬科別		科		姓 名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		家長姓名					學生電話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關 係					家長電話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適應(如：家庭遷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(如：興趣不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-1學期段考或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1張					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平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降轉重讀高一下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平轉(僅限轉入同科)							成績 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次段考 平均_____分		
申請轉入科別 (依志願序填入1、2、3)	普	日	幼	電機	電	資	餐	計	獎懲 紀錄	大功____支 小功____支 嘉獎____支 大過____支 小過____支 警告____支	
監護人簽章								缺曠 紀錄	遲到____節 曠課____節 病假____節 事假____節 公假____節 哭假____節		

審查程序(以下由註冊組辦理)

初試	生輔組長		全中部主任		學務主任		輔導主任		教務主任	
面試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複試	年 月 日 適性轉學審查委員會 決議									
應繳文件 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淮予轉入第____志願 _____科 _____年級 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審查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
	轉入科別 科主任簽章		註冊組長 簽章				教務主任 簽章			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